

「新北市烏來區蘇迪勒及杜鵑風災住屋毀損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近年來氣候環境變遷急遽，對臺灣部分地區造成房屋毀損事件，屢屢頻傳。一百零四年八月八日蘇迪勒風災及九月二十八日杜鵑風災，亦對本區造成前所未有的住屋毀損嚴重災情，對受災戶及其家屬內心造成極大創痛與無助。本所為持續關懷及慰問受災戶，減輕其經濟負擔，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及八十三之三條社會福利自治事項，爰擬具「新北市烏來區蘇迪勒及杜鵑風災住屋毀損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揭明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明定慰問金發放標準及金額。(草案第二條)
- 三、 明定代表領取人擇定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 明定溯自一百零四年八月八日施行。(草案第四條)

新北市烏來區蘇迪勒及杜鵑風災住屋毀損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持續關懷及慰問因蘇迪勒及杜鵑風災遭致住屋毀損而無法居住之家庭，及減輕其經濟負擔，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及第八十三之三條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揭明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p>
<p>第二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每戶發給慰問金十萬元整：</p> <p>一、依當時核定之「新北市烏來區○○理災害勘查報告表」認定，符合建築結構物毀損、基地掏空或住屋位移，致無法居住之住屋。</p> <p>二、由當時設籍於本區之受災當事人於本自治條例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實際居住及因該等風災而致住屋建築結構物毀損、基地掏空或住屋位移，致無法居住之文件或照片，由本所受理後認定。</p> <p>前項之認定，由本所人員及各該里里長組成專案認定小組。</p> <p>貨櫃屋非為住屋。</p>	<p>明定慰問金發放標準及金額。</p>
<p>第三條 慰問金受領人由前條實際居住人員擇一代表領取；若為同一建物、同址分戶，應由當時該同址實際居住人員自行協調一人代表領取。</p>	<p>明定代表領取人擇定方式。</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八日施行。</p>	<p>明定溯自一百零四年八月八日施行。</p>